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公告第16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27_28401.htm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》（海关总署令第127号，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。根据海关总署要求，结合南京关区实际情况，现将执行《规定》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一、江苏地区报关企业注册登记、变更、延续许可的申请，由企业所在地（以工商注册地为准）主管海关（南京地区除新生圩海关辖区外，具体办理部门为现场业务处，下同）根据《规定》受理，并将审查意见报南京海关；南京海关审核后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送达报关企业，企业凭许可决定在主管海关办理具体登记手续。各海关的企业管理部门为该许可事项的具体办理部门。二、江苏地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、变更、换证等工作，由所在地主管海关负责办理。三、临时注册编码向拟进出口口岸地海关申请办理。四、2005年6月1日起，南京海关调查局企管处按《规定》要求接受本地报关企业关区内分支机构的备案。五、报关企业分支机构跨关区注册登记、变更、延续许可申请，比照报关企业注册登记、变更、延续许可程序办理。六、《规定》实施前已办理跨关区异地备案、通过今年年审的异地报关企业，应于2005年12月31日前至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海关办理分支机构换号、换证手续。七、根据海关总署规定，全国新报关专用章统一为椭圆形，长50MM，宽36MM。2005年6月1日起，海关接受新型报关专用章备案；2006年1月1日起，南京关区统一接受新型报关专用章报关，原报关专用章

停止使用。报关企业报关专用章应包含企业中文名称全称、海关编码、报关口岸地或者海关业务集中地名称、“报关专用章”字样，报关口岸或者海关业务集中地报关专用章仅限一枚。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专用章应包含企业中文名称全称、海关编码、“报关专用章”字样、编号（如超过一枚）（报关企业报关专用章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专用章印模见附件）。八、报关企业应于2005年12月31日前至所在地主管海关办理换证手续。九、外关区报关企业在江苏地区的分支机构拟取得注册登记许可的，应当向设立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海关提出申请，海关比照本公告第一条之规定办理。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特此公告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